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招商证券和中原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8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股。

蓝天燃气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天燃气”A股1,9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

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916,2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538,4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88315%。配号总数为141,538,4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1,538,4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00.9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649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60.64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60.642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842.569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8.03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8.86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3.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22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	更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2	“四、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之“(一)科技创新水平”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无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项目基本情况”之“2、科技储备情况”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对外投资并购项目”的承诺事项	
2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情况”之“1、产能产业化基地建设情况”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的进展落实情况	
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情况”之“2、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的进展落实情况	
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实施能力”之“1、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末的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实施能力”之“2、研发技术产业化的能力”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6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验收或备案事项的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一)土地取得情况”	更新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的进展落实情况
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验收或备案事项的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二)项目备案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项目备案的进展情况
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验收或备案事项的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之“(三)环评影响评价备案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环评备案的进展情况
9	“四、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更新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持有专利数量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变动”	更新资产结构模拟测算结果与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四)毛利率水平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2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数据
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补充美国贸易保护政策2021年1月14日生效对中国大陆中微影响的因素”之“(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4	“一、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募投项目支出增加导致利率下降的风险”	更新资产结构模拟测算结果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1	无	

除上述补充外,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添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5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惠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0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1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12.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发行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利德”股票783.5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认购费用。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2元/股。

发行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2,4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11只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将自2021年1月2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1	003957	安信量化精选沪港300指数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87	安信优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185	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091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587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026	安信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030	安信目标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399	安信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686	安信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828	安信新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言及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投资策略,相应补充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关于降低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2日起,降低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8)

2、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均下调至人民币1元。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调整后,投资人每次申请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份,如进行1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

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cfm.com>

客服电话:400-889-8888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